

#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143.9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1.13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少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卫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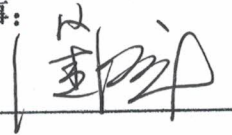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 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2月6日